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株卫传罚〔2021〕10号

被处罚人：茶陵县人民医院

地址：株洲市茶陵县城关镇交通街4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224445282354U

法定代表人：孙小平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务：院长 电话：[REDACTED]

本机关2021年4月12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1. 医院污水处理站未对沙门氏菌和志贺氏菌进行检测；2. 医疗废物暂存处仅有的一扇窗户未见纱窗等防蝇设施，窗户旁边洗手池附近视野内可见十多只蝇虫；3. 医院门诊大楼超声科诊室一、诊室二、诊室三、诊室四、诊室六用黄色医疗废物袋套在红色塑料桶上盛装使用后的一次性铺巾、卫生纸等医疗废物；医院住院大楼4楼、5楼、6楼的治疗室内用黄色医疗废物袋套在灰色塑料桶上盛装感染性医疗废物的行为。

经过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

1. 医院污水处理站未按规定对沙门氏菌和志贺氏菌进行检测；2. 医疗废物暂存处无防蚊蝇措施；3. 医院门诊大楼超声科诊室一、诊室二、诊室三、诊室四、诊室六和医院住院大楼4楼、5楼、6楼的治疗室未用专用容器盛装感染性医疗废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1. 《现场笔录》（编号：20215018）；2. 《询问笔录》3份；3. 现场相片（编号：20215018-1；20215018-2；20215018-3；20215018-4）；4.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各1份；5. 茶陵县人民医院提供的茶陵县人民医院与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及2020年2月-2021年3月的13份《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W2002027、HW2006070、HW2008032、HW2010024，精威（检）字〔2021〕第A63、A67、A76、022004、022204、022604、030804、031203、031803号）（节选）复印件1份（共33页）；6. 被询问人的身份证明资料6页；7. 授权委托书1份为证。

经过合议委员会集体讨论，你单位以上1. 未对医院污水中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和志贺氏菌）2个项目进行检测的行为不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规定，因此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处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 医疗废物暂存处无防蚊蝇措施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3. 未用专用容器盛装感染性医疗废物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对你单位处以警告，并处4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合并处罚，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银行营业部（账户名：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60935736628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8月5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